

# 勇于开拓 狠抓落实 大力推进广东海洋事业科学发展

2009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海洋局的支持指导下,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广东省第六次海洋工作会议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改革创新,积极进取,全面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步伐,全省海洋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刊记者就2009年广东省海洋工作情况和2010年工作计划专访了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郑伟仪局长。

记者:2009年广东省海洋工作全面推进,请您从海洋开发、海域管理、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海洋执法等各方面为我们全面介绍一下。

郑伟仪:海洋综合开发稳步推进。广东省第六次海洋工作会议之后,沿海各地都将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了对海洋经济的组织和领导,深圳、珠海、惠州、江门、茂名、阳江、湛江、汕尾、潮州等市先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促进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各地加快了重大涉海项目建设的步伐,深圳LNG接收站及燃气电厂、深圳港运输基地,东莞粮食储备仓库、虎门港经济区,中海壳牌石化项目、大亚湾石化基地等项目已建成和投产。广州龙穴造船基地项目、珠海高栏港工业区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进展顺利。阳江核电、广东华厦西火电厂等重大项目已动工建设。这些重大项目建设或投产有力地带动了沿海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迅猛发展。

海域使用管理的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凸显。为认真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保障省重点项目用海,我们制定了省重点项目用海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制定了《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

纲要〉推动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着手开展了《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并成立了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成立省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组建了省级评审专家库。制定《广东省围填海造地试点实施方案》,在汕头、江门、广州、东莞市开展了围填海造地试点工作。

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地方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取得突破,广东省人大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并于2009年7月1日实施。区域海洋环境容量管理顺利推进,在惠州大亚湾开展了海洋环境容量研究试点工作,珠江口、海陵湾、湛江湾和柘林湾、汕头港环境容量研究工作也已启动。开展了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编制发布了《广东省海洋环境质量公报》。人工鱼礁和保护区建设继续推进,海洋与渔业保护区数量、保护区总面积继续全国领先。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启动了《广东省科技兴海规划(2009-2015年)》的编制,确立了围填海与海岸工程技术、海岛发展共性技术、海洋防灾减灾工程技术、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技术、海洋生物资源综

合开发利用技术、海水利用技术等十个专题开展规划编制。加强了以高科技园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建设，确立了以园区为载体，以项目为纽带，产学研紧密结合、多层次协作联动的发展思路。加大了科技兴海战略的实施力度，突破了一批影响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

海洋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全省完成排查登记用海项目千余个。在深圳市成功组织了广东省首次海监飞机着陆执法检查行动，首次查处了无居民海岛违法案件。海监执法能力显著提高。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派出新建海监船舶赴北部湾海域执行海洋维权巡航执法任务，成为全国第一个独立执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海洋维权巡航执法任务的地方海监队伍，充分发挥了广东省作为海洋大省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中的应有作用。

**记者：**2010年广东省海洋工作有哪些基本设想，围绕这些设想将重点开展哪些工作？

**郑伟仪：**2010年广东省海洋工作的初步设想是：深入贯彻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海洋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切实加强海洋战略研究，大力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着力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开创广东省海洋工作新局面。

首先，科学谋划，认真做好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和经济发展规划制订。为解决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滞后的问题，适应广东省海洋开发向纵深推进的需要，我们将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修编作为2010年工作的首要任务，以全球眼光、战略思维，对广东省海洋开发做出科学安排，优化海洋开发规划布局，力争满足今后10-15年海洋开发的需要。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合理有序将围填海造地和滩涂资源用于非农建设”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广东省科学围填海实施方案》，继续开展科学围填海试点工作，努力拓展广东省经济发展新空间。同时，加强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在准确把握国内外海洋开发趋势的基础上，按照做好“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部署，高起点、高标准地组织编制广东省海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广东海洋事业发展勾画宏伟蓝图。

其次，突出重点，切实做好重大项目用海服务保障

工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中，涉及用海的项目数量多，影响大。落实好这些重大基地和项目用海是我们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在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用海工作中，我们将按照《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度》的要求，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海上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做好跟踪服务。同时，按照《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积极推进广东省海洋开发试验区建设。

第三，着眼长远，不断强化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工作时提出“加强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我们将加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实施力度，加强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同时，加快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大水生动物增殖放流力度，加大海洋环境污染控制和治理力度，努力构建南海蓝色生态屏障。

第四，自主创新，大力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将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广东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确立广东省海洋自主创新项目，组织开展海洋高新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在海洋能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环境立体监测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成果。同时，大力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广东省海洋产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最后，勇于开拓，努力开创广东海岛保护管理新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为广东加强海岛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海岛保护法》，加强《海岛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海岛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为《海岛保护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组织开展海岛资源基础数据和利用现状调查，科学规划，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依法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审批管理，逐步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行为。同时，加强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海岛的日常执法监察，切实维护海岛保护与利用的正常秩序。■